

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宛区发改〔2023〕32号

关于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对〈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〉批复的请示》（〔2023〕1号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结合咨询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》。

二、项目责任单位、项目建设单位：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：规划东滨河路以东、规划省道 103 以北区域，原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院内

四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及改扩建。

五、主要建设内容：标准化建设完成后校园总建筑面积为

67337.10 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514.30 m²（包含新建建筑面积 49634.50 m²、改建建筑面积 5479.80 m²、现状建筑面积为 4400 m²）；地下建筑面积 7822.80 m²（包含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555.00 m²）。以及配套建设道路硬化广场、绿化、室外管网、围墙、运动场等基础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概算核定为 32664.02 万元。

七、施工图阶段，要严格实行限额设计，控制投资规模。在项目实施中，要加强管理，通过市场竞争降低工程造价。

2023 年 4 月 26 日